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司函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9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65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0006577300-1.PDF、315260000M110006577300-2.pdf、
315260000M110006577300-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
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
品項，業經大院110年9月2日院臺法字第1100182966號公
告修正，並自110年9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9月2日交安字第1100025925號及行政院
110年9月2日院臺法字第1100182966B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
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
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
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